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建泉亞洲及建泉北京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條件為不得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泉融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ii) 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 (iii)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及
- (iv) 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亞洲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例如(i)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股本結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及(ii)建議跨境併購顧問，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建泉北京從事有關於中國有限公司股權併購之業務諮詢業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三個主要來源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47.3	22,200	39.7	33,502	58.4	5,075	48.4	12,969	84.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18.3	8,518	15.2	984	1.7	—	—	—	—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34.4	25,237	45.1	22,891	39.9	5,400	51.6	2,390	15.6
總計	13,433	100%	55,955	100%	57,377	100%	10,475	100%	15,359	100%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享有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可成功增長及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意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從而迎合客戶之不同需要。透過提供廣泛服務，同時憑藉面向不同客戶範疇，我們因而得以就我們之服務進行交叉銷售及擴展我們之整體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財務服務，並致力秉承以下核心價值：(i)透過提供符合客戶最佳利益之專業服務、意見及方案，贏取客戶信任；(ii)以誠信及互信尊重之態度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及(iii)維持良好環境以吸引、留聘及培育最出色之人才。

#### 我們之管理架構精簡且高效

我們相信，精簡之管理架構令我們可於高度競爭之企業融資業務中維持門檻。相對於設有多重審批程序之等級架構，本集團採納直接報告制度，據此各團隊均直接向董事匯報並由董事進行監管，令我們得以(i)提供迅速高效之服務，尤其能迎合中小企業所需；及(ii)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因而讓我們可適時捕捉新市場機會，並對不利市況作出回應。

---

## 業 務

---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以及高質素人員

我們之成功大致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及稱職之管理團隊之出色領導，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十年業內經驗。彼等主要負責監察日常營運、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之合規及財務表現。

我們之管理團隊擁有全方位視野及高效之協調與執行能力，能鑑別及把握由中國經濟及規管環境發展所產生之市場機會。此外，彼等亦能憑藉專業及個人網絡與人脈為本集團招攬業務，以及管理與我們之營運相關之風險。有關管理團隊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穩定之關係

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緊密而穩定之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已經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建立穩定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有效委聘中有 18 項來自經常客戶。該關係令我們了解客戶之長期業務目標、策略及喜好，從而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制之財務意見及服務。此外，與我們之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定關係可令我們同時達到投資者及獲投資者之需要。我們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之信心，令我們得以獲得現有客戶轉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財務服務委託。

### 業務策略

我們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財務服務業之地位，以及發掘更多優質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策略達致其未來計劃：

#### 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2016 所刊發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於香港股市籌集之股本集資額分別約 1,115,600,000,000 港元及 490,100,000,000 港元，減幅約 56.1%。董事認為我們之資本基礎規模對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我們於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受我們之資金限制，其須不時受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要求所規限。我們擬將 [編纂] 之有關 [編纂] 用於最多七項配售及包銷交易，每項交易之價值約 [編纂] 港元。於完成 [編纂] 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更強勁之 [編纂] 及更高之知名度，以更佳狀況參與集資活動，而該等交易將補足本集團之現有企業融資服務。我們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組合，包括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iii) 業務諮詢服務；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將透過下列業務策略而增強。

## 業 務

### 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之人員為取得持續成功之關鍵因素。我們擬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團隊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工作能力，以改進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尤其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別為總收益帶來約47.3%、39.7%、58.4%及84.4%之貢獻，尤其是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為總收益分別帶來約34.4%、45.1%、39.9%及15.6%之貢獻。董事相信，透過維持高質素及招聘更多富經驗之企業融資人員，我們將可同時進行更多企業融資委聘，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落實此計劃之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來自[編纂]之[編纂]撥付落實該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中國及香港之諮詢服務市場」等段落所述，我們之目標乃把握大中華地區併購市場及中國業務諮詢市場帶來之商機，我們擬就業務之國際擴展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如歐洲及中國等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我們有意透過提供有關併購及企業重組建議，專注於向海外及中國客戶推廣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透過於歐洲城市(如米蘭)及中國城市(如前海或南沙)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充地理版圖及職能。我們預期將設立之海外代表辦事處將與香港總部合作，為歐洲及中國客戶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海外辦事處工作人員將使本集團可回應海外及中國客戶之查詢、協調參與跨境項目各方，並以更具成效及效益之方式與海外及中國客戶以及專業人士會面。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於部分海外地點開始經營業務諮詢業務。於實行本擴展計劃之前，我們將就各個該等城市進行可行性研究。

慮及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取得相關牌照之繁複程序，董事認為就提供該等服務於中國及歐洲設立金融服務實體不具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於中國及歐洲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或成立合營公司之現有業務策略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充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AF客戶及意大利U客戶完成兩項跨境併購交易。該兩項交易之性質於本節「業務諮詢服務」分段中披露。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為本集團涉及上述兩項交易之主要人員。憑藉我們於該等交易之經驗及與參與該等交易之其他專業人士所建立之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項跨境併購諮詢服務之委聘，董事相信該等項目可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

## 業 務

憑藉我們定期聯絡歐洲及中國之夥伴及客戶及我們於歐洲及中國跨境併購之成功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並將能發掘該等海外市場之商機。我們擬通過業務夥伴之現有及／或新建立網絡積極拓闊海外客戶基礎，尤其是位處歐洲之客戶。

### 我們之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企業融資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之貨幣價值變動：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之 未完成合約價值	1,800	—	—	1,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10,910	2,456	6,599	19,9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6,360)	(2,456)	(4,617)	(13,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b>6,350</b>	<b>—</b>	<b>1,982</b>	<b>8,332</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0.0%	100.0%	70.0%	6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37,700	8,518	47,438	93,6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22,200)	(8,518)	(25,237)	(55,9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2,300)	—	—	(2,3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結轉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b>19,550</b>	<b>—</b>	<b>24,183</b>	<b>43,733</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53.2%	100.0%	51.1%	5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65,469	984	30,816	97,2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33,502)	(984)	(22,891)	(57,3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 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16,704)	—	(599)	(17,3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b>34,813</b>	<b>—</b>	<b>31,509</b>	<b>66,322</b>
項目完成率(%) (附註1)	49.0%	100.0%	42.1%	46.4%

## 業 務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新合約價值	12,665	—	3,540	16,2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	(12,969)	—	(2,390)	(15,3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之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 議價折扣/外幣換算(附註2)	(9,500)	—	—	(9,5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時委聘 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b>25,008</b>	<b>—</b>	<b>32,658</b>	<b>57,666</b>
項目完成率%(附註1)	34.1%	0.0%	6.8%	21.0%

附註：

- (1) 項目完成率界定為年內已開發賬單合約價值總值除以合約總額。合約總額指結轉之委聘未完成合約價值加上年內新合約價值並減去已終止未完成合約價值/議價折扣/外幣換算。
- (2) 概無有關已終止委聘之未支付應收款項。
- (3)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任何直接成本。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委聘之未完成合約價值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預期收益金額。

	有效委聘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將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確認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未 完成合約價值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	28,599	20,663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
業務諮詢服務	9	32,658	23,650
總計	<b>30</b>	<b>61,257</b>	<b>44,313</b>

---

## 業 務

---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主要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客戶以及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公司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ii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iv)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v)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費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58.4%及84.4%，而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項目完成率分別約為50.0%、53.2%、49.0%及34.1%。

#### 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我們客戶之財務顧問，我們一般就建議交易之結構及建議交易於香港之規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對客戶之相關影響提供意見。我們一般負責監察建議交易之進度。我們亦負責就建議交易所需之相關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之批准及／或刊發進行文件編製及與相關規管機關(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繫。

#### 保薦人服務

我們為主板及創業板之建議上市申請人擔任保薦人。我們作為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包括(i)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規管規定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ii)向聯交所及市場提供有關建議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之保證；及(iii)確保上市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建議上市申請人之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妥善知情之評估。

## 業 務

此外，我們作為保薦人會引薦包銷團隊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我們將會要求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遵守新指引。我們亦將會要求客戶考慮上市方法，並除配售部分以外建議公開發售部分，及就配售策略與承配人組合提供意見，以確保充足股東分佈以達致公開市場。我們亦將要求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提供有關承配人分配之適當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19間公司委聘以就其向聯交所作出之建議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該等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有主要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19宗首次公開發售中有6宗已作出上市申請，且其中5項均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40,600,000港元。

以下為我們作為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客戶(附註1)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50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0674.hk)	收購 Longisland Tourism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100
B客戶(附註2)	就於認可交易所尋求上市地位進行可行研究	財務顧問	200
C客戶(附註3)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相關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1,200
C客戶(附註3)	有關集資活動之財務顧問文件費	財務顧問	30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94.86% 股權，價值約 535,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200
B 客戶(附註 2)	新上市	保薦人(附註 4)	1,50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附註 5)	新上市	保薦人	1,700

附註：

1. A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3.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4.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 B 客戶自願清盤終止。
5. 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C 客戶(附註1)	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事宜及合規規定提供意見，並審閱法定公佈及已編製文件	財務顧問	無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佛山市盛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94.86%股權，價值約535,0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收購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200,000,000 港元，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1,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4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財務顧問	600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代表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向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0472.hk)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555,1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1,000
D 客戶(附註2)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00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hk)	出售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及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700,000元及15,0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15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E 客戶(附註3)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3,000
F 客戶(附註4)	評估該公司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500
B 客戶(附註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6)	無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附註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4,650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22.hk)(附註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500
G 客戶(附註10)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1)	150
H 客戶(附註12)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3)	1,000
I 客戶(附註14)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附註15)	2,800
J 客戶(附註16)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附註17)	1,000

附註：

1. C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買賣生物清潔材料及建築廢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2.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3.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4.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風、空調、電力、消防服務水管及排水。
5. B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曾擬作為提供信息技術培訓之日本業務之控股公司。

---

## 業 務

---

6. 該角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B客戶自願清盤而終止。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0. G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1.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定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失效。
12. H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3. 該角色最終於較後期間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4. I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5.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6. J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7.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D客戶(附註1)	就相關上市規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無
F客戶(附註2)	評估F客戶尋求上市之資格	財務顧問	無
K客戶(附註3)	就進行收購、聯營或合作(此尚未獲公佈)之潛在商機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500
華人置業集團(0127.hk)	出售 Keep Speed Company Limited 及宏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資產)，上限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000 港元	財務顧問	450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79.hk)	收購 Golden Century Trad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人民幣 155,000,000 元，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600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907.hk)	就有關出售融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聯席財務顧問	20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L客戶(附註4)	就建議集團重組提供意見，目標為尋求於交易所上市	財務顧問	600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1488.hk)	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於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合規性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80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hk)	就公開發售及有關購買機器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0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hk)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1,700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750
M 客戶(附註5)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	財務顧問	3,500
E 客戶(附註6)	就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內容有關彼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3,000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附註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無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附註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400
G 客戶(附註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附註10)	無
H 客戶(附註11)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12)	無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I 客戶(附註13)	新上市／反收購	保薦人 (附註14)	無
J 客戶(附註1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附註16)	無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附註17)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4,000
N 客戶(附註18)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O 客戶(附註19)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P 客戶(附註20)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500
Q 客戶(附註21)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000
L 客戶(附註22)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200
R 客戶(附註23)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200
S 客戶(附註24)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1,250
T 客戶(附註25)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750

附註：

1. D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2. F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以下領域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機械通風、空調、電力、消防服務、水管及排水。
3. K 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生物工業產品分銷、提供醫療管理服務、美容產品貿易及證券投資。
4. L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5. M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Y 客戶與該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之協商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終止。
6.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9. G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為幼兒提供英文課程。
10. 該角色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

## 業 務

---

11. H客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出售服裝以及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及投資。
12. 該角色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乃由於建議交易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達成協議。
13. I客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並提供質量檢驗服務。
14. 該角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5. J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作為基礎設施建設、設施及綠化項目維護之主要承包商。
16. 該角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因建泉融資與該客戶之共同協定而終止。
17.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8. N客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餐飲業務。
19. O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批發警察裝備產品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子產品。
20. P客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為新加坡綜合汽車及融資服務供應商。
21. Q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22. L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及商務印刷服務。
23. R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電源產品。
24. S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小麥粉。
25. T客戶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室內設計。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我們之角色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滙隆控股 有限公司 (8021.hk)	就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500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就由建泉融資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hk) 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550
E 客戶(附註 1)	就有關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權益於收購守則內相關條文之影響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2,285
高雅光學國際 集團有限 公司 (0907.hk)	就有關出售融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貸款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1,100
華人置業集團 (0127.hk)	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財務顧問	450
O 客戶(附註 2)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300
P 客戶(附註 3)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2,000
AO 客戶 (附註 4)	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	800

附註：

1. E 客戶為一名自然人，並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2. O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批發警察裝備產品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子產品。
3. P 客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為新加坡綜合汽車及融資服務供應商。
4. AO 客戶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從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之工人及學生住所租賃及光學儲存媒體製造業務。

## 業 務

###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市發行人進行之若干類別交易，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發行人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建議交易進行審閱及分析、評估建議交易條款之公平合理性並出具意見函(載有我們之意見基準及理由)，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以下為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1253.hk)	向一名關連方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以就一般營運資金作融資	120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15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10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由Joy Town Inc. 向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價值約1,332,400,000港元	3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0128.hk)	就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三年期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	60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hk)	收購 Top Build Group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4,000,000 美元，將透過可換股債券償付	25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hk)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150,000,000 港元	26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收購物業項目，價值為 405,000,000 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18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以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總代價不超過 30,000,000 港元、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由一致行動組別申請清洗豁免	15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為該等關連人士設立一組安排以在中國推廣富豪品牌汽車之銷售	18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hk)	有關收購安排以收購北京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出售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5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330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0380.hk)	有關貸款交易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00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hk)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70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8277.hk)	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70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5.hk)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路總公司訂立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1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hk)	有關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3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hk)	有關出售及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貸款之補充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2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5.hk)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訂立之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	229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hk)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與小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以及共同經營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提供之遊戲	130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0112.hk)	有關收購合資公司之50%股權之重大交易及涉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290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0680.hk)	有關轉讓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1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50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1466.hk)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實禧有限公司就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實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80

## 業 務

客戶(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432.hk)	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50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0176.hk)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5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0718.hk)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0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0185.hk)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90

###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向聯交所新上市發行人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新上市發行人均需要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本證券首次上市日期起至上市發行人遵從(i)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從上述規則。尤其是，我們作為合規顧問之責任包括(i)確保我們之客戶就遵從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妥善指引及意見；(ii)在參考在其上市文件所述之業務目標後就客戶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向彼等提供意見；(iii)確保我們之客戶已遵從客戶及彼等之董事於上市時作出之任何承諾及聯交所授予我們之客戶之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iv)向我們之客戶提供就其規管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遵從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意見及指引；及(v)就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重大改變或補足向客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更新資料。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作為合規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之所有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u>客戶(股份代號)</u>	<u>主要業務</u>	<u>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u> 千港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5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u>客戶(股份代號)</u>	<u>主要業務</u>	<u>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u> 千港元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 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 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 存放器具及附件	450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1431.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奶	3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48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540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hk)	向義齒器材供應商提供產品，專注於向不斷增長之義齒行業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18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存放器具及附件	52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44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在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20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方案及全面項目管理	12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60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22.hk)	設計、開發及向國際廚具品牌客戶供應廚具產品，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配件、食品製作及存放產品及配件	200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hk)	提供義齒器材，專注於向不斷增長之義齒行業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180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8290.hk)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225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在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	25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方案及全面項目管理	200

###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費用乃按個別基準經參考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之複雜性及自最初受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而釐定。我們對不同類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不同費用及付款時間表。

有關提供保薦服務，我們向建議上市申請人收取定額保薦費用，有關費用經參考(其中包括)主要業務性質、建議上市申請人設有業務營運之地點、上市申請所涉及公司／實體之總數，以及就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所需要估計持續時間及人力資源後，與建議上市申請人磋商而釐定。保薦費用一般經參考相關上市申請之進度而分階段支付。建議上市申請人一般分四階段支付保薦費用，即(i)於簽訂委聘書時；(ii)於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iii)於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就上市申請進行聆訊時；及(iv)於上市時。

---

## 業 務

---

除保薦費用外，倘我們有參與安排組成包銷商團隊，則我們作為保薦人有權收取額外酬金。於建議上市申請人通過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視情況而定)聆訊後，我們會引薦包銷團隊及／或配售代理並與其聯繫以協助建議上市申請人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以及包銷有關發售股份。我們與包銷團隊將自行協定將由建議上市申請人支付之包銷佣金之若干百分比以額外酬金之方式分配予我們(作為保薦人)。

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釐定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並一般參考該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程度及由初步委聘直至交易完成所涉及之預期時間長短。

當建泉融資擔任上市發行人之合規顧問時，其就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一般合規意見而向客戶收取每月定額費用。該每月定額費用一般經參考服務期間及上市發行人之業務性質與營運規模後與客戶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收取之顧問費：(i) 就擔任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 100,000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ii) 就擔任保薦人而言，介乎約 1,500,000 港元至 7,800,000 港元；(iii) 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介乎約 60,000 港元至 450,000 港元；及 (iv) 就擔任合規顧問而言，介乎每月 12,000 港元至每月 50,000 港元。我們之收費範圍反映相關委聘函載列之各項費用。由於若干交易之延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於各期間內收取全部委聘費用。

### **我們之營運程序**

為說明用途，我們之服務之營運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 **辨識潛在委聘**

轉介為潛在業務機會之主要來源。除我們先前合作之經常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出之轉介外，執行董事亦加以利用彼等之業內經驗及個人網絡以發掘業務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商討以了解擬進行交易之背景及可行性。

## 業 務

### 了解客戶之程序(就新客戶而言)

與我們以往未曾獲委聘之潛在客戶展開進一步磋商前，我們先由公開資料取得新客戶之背景資料，例如上市客戶之財務資料、持股架構、管理層之身份及主要股東以及營運。於非上市客戶方面，我們將透過審閱彼等之公司文件及經審核財務資料確定有關資料。

### 交易評估程序

訂立委聘前，我們將評估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可行，及與相關客戶之委聘將不會構成利益衝突。為確定一項交易之潛在風險及可行性，我們將考慮該客戶之背景、交易性質及意見類型、完成該交易之可用時間及有否合適人選。除非我們信納我們擁有具經驗及合資格之人選於時限內進行所需工作，否則我們將不會接納委聘。我們通常會就擬進行交易之複雜程度進行內部商討，並釐定充足之人手安排以確保優質服務。此外，為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我們已對現有交易、客戶及員工進行利益衝突評估。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額外檢查必須於接納委聘前完成，以確保我們獨立於潛在客戶及該等交易之其他相關各方。

接納任何新委聘前，須取得由執行董事及建議交易團隊組成之交易評估委員會之批准。倘於有關程序辨識到潛在重大風險，我們一般將拒絕進行交易以減低面臨之風險。

### 編製及執行委聘

倘交易於交易評估委員會之程序中獲批，我們將開始擬定委聘函，其中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包括工作範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委聘函必須經執行董事簽署。當委聘函獲簽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交易團隊將予成立，以就該交易提供意見。

### 取得資料及進行盡職審查

簽訂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函後，我們將展開交易工作，其一般包括：

- 與客戶安排及舉行會議，以商討該等交易之架構及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收購守則訂明之相關監管涵義規定；

## 業 務

- 向客戶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以根據監管規定編製客戶之相關文件；
- 要求及審閱客戶之相關文件，例如公開公佈、新聞稿、通函、財務報表、協議或相關交易之證明文件；
- 審閱相關交易之條款；及
- 與客戶之管理層及其相關專家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事宜或調查結果及影響進行商討。

### 交付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

我們之指定交易團隊編製及／或審閱草擬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公佈、通函、報告、執行概要及將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其他呈交文件。為確保實際及重要資料已載入該等文件，我們一般將與客戶之管理層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草擬文件或意見函，並於提交予監管機構(尤其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前尋求相關專業各方審閱。

### 尋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有需要)批准相關文件或意見函

於相關交易文件或意見函送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後，我們將協助客戶維持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主要溝通渠道，旨在取得彼等就交易文件或意見函之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問，我們亦負責於與涉及該交易之客戶及／或其他專業各方商討後，回應彼等之提問。此程序並不適用於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惟我們會於送達最終報告予客戶前與其他專業各方進行商討，以完成委聘。

### 收費及結算

我們會根據委聘函所載之收費時間表，就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發出繳款通知書。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而言，一般規定分別於委任時、達到若干進度及於該交易完成後作出分期付款。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透過擔任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之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而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協助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公司覓得投資者。於往績記錄

## 業 務

期間，我們曾參與之主要集資活動類別包括我們保薦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我們之企業客戶或其他持牌法團於二級市場集資之股份配售。

集資活動一般按盡力基準或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在我們按盡力基準獲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之情況下，我們並無承諾購入或收購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任何證券。我們就向投資者作出之每項成功配售而獲支付配售費用。倘集資活動反應未如理想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取消，則我們不會收到配售費用。

在我們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委聘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情況下，我們承諾按我們事先協定之該數目購入上市發行人或證券賣方提出要約之證券，因此我們有責任自行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之證券部分。因此，我們亦作為配售代理在我們能力所及下盡量配售股份，以免觸發包銷責任。就此而言，我們有權就我們包銷之股份及我們成功配售之股份分別收取包銷佣金及配售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由於認購不足而承購集資活動之任何未獲認購部分。

就向我們之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我們一般委聘其他經紀公司擔任分配售代理以利用彼等之分銷能力，提高集資活動之成功機會及在團隊成員之間分擔認購不足之風險。就盡力配售而言，本集團一般通過我們本身之個人網絡及與高淨值個人及／或企業客戶之連繫取得客戶。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為 100.0%。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就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之角色將僅為在沒有承擔包銷承諾之情況下通過其網絡分銷證券，而由於本集團在 [編纂] 後將擁有更豐富之財務資源達到有關包銷服務之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故將承擔包銷承諾。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我們將會要求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提供「認識你的客戶」文件，確保就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服務配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符合下列分配程序：

- a) 確保已設立所有相關「認識你的客戶」文件；
- b) 複核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 c)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能公平有序地分配；

## 業 務

- d) 倘出現利益衝突，分配將與公開發售部分之基礎一致及由合規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員全權酌情決定；及
- e) 處理保薦人或監管機構就承配人名單提出之任何關注。

倘客戶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未能以令人信納之方式提供資料及文件，本集團將不會向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配發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及／或我們之控股股東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不會向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其他形式之融資。

本集團內有關包銷及配售之業務委聘通過及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本集團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之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委聘而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合共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其中五項為一手市場交易及三項為二手市場交易。於全部均為軟包銷交易之五項一手市場交易當中，本集團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分包銷商。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之三項二手市場交易乃按盡力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八項配售及包銷交易之外，一項配售交易已經失效及一項配售交易與該客戶協議而終止，以致並無提供配售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之配售及包銷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分包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 92,000,000 股股份，價格為 每股 0.36 港元	713
C 客戶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最多為 30,000,000 港元	1,050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配售 177,780,000 股股份， 價格為每股 0.39 港元	693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0472.hk)	配售代理	配售最多 600,000,000 股新股份， 價格為每股 0.66 港元	1,980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1.hk)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 為 433,000,000 港元	6,53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股份代號)	我們之角色	總集資規模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 500,000,000 股新股份，價 格為每股 0.20 港元	可予忽略 (附註)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 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全球發 售 250,000,000 股股份及以相 同發售價悉數行使 37,500,000 股發售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60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 牽頭經辦人	以每股發售股份 0.64 港元進行 120,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發售	384

附註：根據我們訂立之包銷協議，我們於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僅能包銷其一手股份。我們亦擔任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並收取保薦費用 4,65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

## 業 務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按個別基準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資規模、我們認為可能將需要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我們將配售或包銷之股份數目、參與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數目、當時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就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我們所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我們成功配售之證券數目之總配售價而計算；而就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之集資活動，本集團將收取之佣金乃根據我們所包銷證券數目之總要約價而計算，而不論本集團所實際配售之證券價值。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大致與市場費率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扣除分配售及分包銷之佣金費率後，我們承擔進行之配售及包銷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0.5%至3.5%。

### (iii)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客戶主要為個人及／或實體。就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廣泛定制諮詢服務及跨境行政管理諮詢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以滿足彼等於整個業務生命週期之不同需求，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初步建議、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

作為業務顧問，我們協助(其中包括)(i) 識別及促進潛在業務發展及併購機會；(ii) 為客戶制定合適業務及組織架構以尋求機會；(iii) 以業務發展為宗旨引入潛在業務合作及協作機會；(iv) 就目標機會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v) 介紹潛在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市場參與者以尋求業務發展機會；並就與潛在夥伴之談判提供協助及建議。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透過策略性及營運重整以改善及變革業務表現。我們協助開發例如有關財務變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

我們亦透過一系列服務協助客戶改善彼等之業務表現，例如利潤優化、財務職能及程序改善、合併後整合、成本優化及表現量度。

我們相信，業務表現轉型可協助我們之客戶透過同時聚焦成本管理及程序效率兩方面，從而改善彼等之營運利潤，我們亦協助客戶就例如外判、共享服務及合營機會等作出知情決定。由於企業整體採納更佳之營運常規，此可有助提供更大信心予外部投資者、業務合夥人及市場。此外，我們協助客戶順利進行在彼等之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之行政職能，例如稅務、規管、會計及風險管理事宜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之項目完成率約為70.0%、51.1%、42.1%及6.8%。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處理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交易：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527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9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W 客戶	在中國從事玩具製造、零售及商業房地產之集團公司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6,000
X 客戶	展覽及活動之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以及會議及節目管理	業務營運檢討以及就建議出售資產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	3,500
Y 客戶	製造及買賣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3,500
Z 客戶	製造及銷售手袋	集團重組及業務營運檢討	1,000
AA 客戶	管理骨灰龕及殯儀服務	對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引入合營夥伴及磋商合營夥伴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5,000

##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B 客戶	投資控股	就收購上市及／或非上市資產、業務及組織架構提供分析及意見以支持擴展計劃之融資	2,400
AC 客戶	製造高端家居廚房及浴室用金屬產品、商品及塑膠產品	物色私人股本投資者、相關法律文件條款及條件之建立及磋商、進行盡職審查及擔任整體項目經理	3,640 (附註)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於意大利進行航天及國防技術訣竅轉讓之跨境併購作可行研究，並就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77 (附註)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120

附註：該金額為於中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E 客戶	3D 印刷及珠寶製造工具業務	評估申延至歐洲、北美之業務擴展計劃、就策略夥伴及相關合營協議進行磋商	3,000
AF 客戶	為中國之電腦數控(電腦數控)工具機及車床生產商	就於意大利收購資產編製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審閱及磋商相關法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2,170

##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附註1)	對架構精簡、重組內部業務單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效率提供意見	200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	對現時之業務架構、重組、製衣業及中國市場之宏觀經濟趨勢提供意見	2,000
V 客戶	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	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辦公室支援及財務服務	30
AH 客戶	中國之玩具製造商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展示材料	3,000
AI 客戶	大中華地區之品牌餐廳連鎖店之營運商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3,236
AJ 客戶	於香港銷售及送遞中菜、火鍋、燒烤、有機食品及月子餐材料之網上平台之營運商	就潛在商機(包括撤資、成立合營企業或銷售股權)提供意見	800
AK 客戶	優質珠寶首飾及設備生產商	就於中國成立珠寶生產業之合營企業籌備可行研究	2,000
AL 客戶	分銷優質貴金屬、珠寶首飾、電鍍液、電器、工具及設備以及機器	就於英國與一間優質貴金屬及珠寶製作供應之一站式商店成立合營企業提供意見	1,500
AM 客戶	自然人	就成立水處理項目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1,200

## 業 務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N 客戶	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業務	就其物流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提供意見	2,000
U 客戶	海外／意大利之機械工具生產商擁有人	就向一名新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並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建議銷售之買賣協議	1,653
AD 客戶	製造航天及國防相關設備之技術研發	就可能進行跨境併購交易提供意見	102 (附註2)

附註：1. 該角色因本集團與該客戶間之共同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失效

2. 該金額為於中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客戶	客戶行業／背景	交易性質	本集團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AG 客戶	製造具有精巧手工之優質服飾，包括多個國際品牌之女士運動服飾、便服及西裝套件	就業務回顧及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800
AP 客戶	全球頂尖的物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目前業務已覆蓋亞太、歐洲和北美地區	就業務重組及成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意見	90
AQ 客戶	香港之建材及五金產品供應商	就業務重組及成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意見	1,500

---

## 業 務

---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業務諮詢服務費乃按個別基準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委聘之工作範疇、交易性質、交易複雜性及涉及之預期持續時間、我們之人手估計時間投入、地點、整體市況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就跨境併購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之併購交易之佣金費率介乎該交易之代價約3%至約5%。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初步顧問、企業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會而言，服務費介乎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該費用經參考諮詢工作之性質、根據交易之複雜程度及獨特性而將分配之預期時間及人力資源、相關市況、客戶之盈利能力及與相關客戶之關係而釐定。

就其他業務諮詢服務而言，費用可透過按月(每月約10,000港元起)或一筆過付款(約6,000,000港元起)收取。

###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之非上市客戶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 我們之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51.2%、40.7%及61.1%，其中，最大客戶於有關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7%、16.7%、7.8%及16.3%。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我們之服務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有關五大客戶業務之背景，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等段落。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U客戶	就向買方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業務檢討	4,527	33.7	單次
2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hk)	保薦人、合規顧問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2,753	20.5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
3	C客戶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2,550	19.0	單次
4	B客戶	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1,700	12.7	單次
5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	713	5.3	單次
總計：			<u>12,243</u>	<u>91.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本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之 時間長短
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31.hk)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9,338	16.7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2	W客戶	集團架構及重組、業務營運及就海外擴張及科技改良作可行研究	6,000	10.7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3	AA客戶	就潛在併購商機提供意見	5,000	8.9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 業 務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益	之百分比	建立關係之
			千港元	%	時間長短
4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8290.hk)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4,650	8.3	由二零一五年 三月起
5	AC客戶	於聯交所尋求新上市進行 可行研究	3,640	6.5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起
總計：			<u>28,628</u>	<u>51.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貢獻予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益	之百分比	建立關係之
			千港元	%	時間長短
1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hk) (附註1)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合規顧問	4,504	7.8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
2	M客戶	財務顧問	3,500	6.1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起
3	AI客戶	就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可行性及尋求 於交易所上市之資格提供意見	3,236	5.6	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起
4	川控股有限公司(1420.hk) (附註2)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合規顧 問	3,200	5.6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
5	AE客戶	策略及經營重組、物色潛在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及可能進行合營	3,000	5.2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5	E客戶	財務顧問	3,000	5.2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起
5	AH客戶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編製業務 展示材料	3,000	5.2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
總計：			<u>23,440</u>	<u>40.7</u>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 該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股份代號)	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為本集團 貢獻之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 之時間長短
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hk)	財務顧問	2,500	16.3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2	E客戶	財務顧問	2,285	14.9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3	P客戶	保薦人	2,000	13.0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4	AQ客戶	業務諮詢服務	1,500	9.8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
5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907.hk)	財務顧問	1,100	7.2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總計：	<u>9,385</u>	<u>61.1</u>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之五大客戶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全部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委聘函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我們之主要客戶就提供服務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 工作範疇、交付服務及合約期限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指明工作範疇及特定交付服務，如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所提供之上市文件及意見函(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客戶未有提供特定期間作為合約期限，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客戶合約一般為期三至十二個月。

### 收費架構及付款

我們產生之保薦服務收費一般根據客戶合約分四期支付，而配售／包銷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支付。配售或包銷費用一般由客戶透過扣減集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此外，我們之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匯至指定賬戶支付費用。

---

## 業 務

---

### 保密

由於我們進行之工作將可能涉及由客戶取得之股價敏感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機關匯報或交出資料之情況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保密責任。

### 終止及彌償

客戶合約一般在上述合約將予終止時提供。一方通常獲准通過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而本集團將承受由相關交易造成之任何損失。

### 付款方式

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於達到授權項下預先釐定之里程碑或交易完成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出具發票。款項須於出具發票後之合理期限內支付，並一般通過支票或電匯結算。

### 供應商

由於我們之主要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股東及執行團隊將履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該等人士與金融服務業內之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如參與由我們完成之交易之專業人士。我們亦贊助委託了我們進行多項服務之客戶之上市祝賀報章廣告。

董事相信，[編纂]將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有積極作用，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公眾對其服務和品牌之認知，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豐富其客戶組合。我們通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包括諮詢公司、律師行及會計師行)之轉介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團隊之人脈產生新業務。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之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正式協議及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介紹費，有關費用金額因有關人士之業務背景及人脈而異，並基於個別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據董事所深

## 業 務

知、盡悉及理解，董事認為有關基準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為執行董事認識之人士）之介紹費分別約為 1,9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零及零。該三名獨立第三方包括：

1. 一間離岸公司，該公司向我們引薦一名跨境併購機遇（為出售一間意大利股份公司）之客戶。所支付之費用約 1,900,000 港元乃經考慮其協助執行出售事項後而達致，該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 4,500,000 港元之收益；
2. 一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進行建泉融資業務之市場推廣之一名個人全資擁有之離岸公司。所支付之一筆過費用約 1,400,000 港元乃經考慮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長度而達致。於市場推廣服務期間，由該離岸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帶來之業務機遇而產生之收益約為 3,200,000 港元；及
3. 一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於香港進行建泉融資業務之市場推廣之一名個別人士。所支付之費用約 100,000 港元乃經考慮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長度而達致。於市場推廣服務期間，由該名人士所帶來之業務機遇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之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使用「建泉」品牌進行業務逾一年，我們往後能憑藉自身內部人力資源推廣我們之服務。因此，我們不再委聘其他第三方介紹我們之服務予潛在客戶。

### 法律及規管事宜

我們主要受證監會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香港及中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ii) 法律及規管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及授權規定及指引，並已獲得所有有關經營之許可證及執照。我們不時重續所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涉及我們、我們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之尚未處理監管問題，致令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及中國）內取得執照之能力有所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

## 業 務

港及中國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適用香港及中國之法律及法規獲得與我們之經營相關之重大執照。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於重續任何執照上遇到任何困難或未有被撤回該等執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建泉融資有不少於兩名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我們已就招聘、授權及培訓員工建立及實施一套政策，確保員工得到適當招募、任命、授權及培訓。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證監會批准可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數目：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4	5
第6類	6	1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批准之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第1類	許永權先生 吳世良先生 王汝德女士 邱惠女士	劉欣琪女士 梁希瞳先生 李捷女士 譚哲華女士 尹嘉欣女士
第6類	許永權先生 李文嬌女士 吳世良先生 忻若琪女士 王汝德女士 邱惠女士	陳嵐芝女士 陳業鵬先生 劉欣琪女士 梁希瞳先生 李捷女士 呂君皓先生 伍鑠時先生 蘇永彤先生 譚哲華女士 尹嘉欣女士 王少雄先生 余鈞楠先生

此外，所有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須就已提出申請受規管活動牌照而持有最低水平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時刻維持該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之最低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持牌法團之主要持續責任 — 最低資本要求」一節。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必要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以從事上述兩項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 競爭

香港財務服務業一直及可能一直維持激烈競爭，原因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市場參與者較多。根據證監會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288 間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約三分之一合資格提供上市保薦服務。本集團認為，尋求上市之公司及任何上市公司將為我們之潛在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有 126 間新上市公司，包括有 6 間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數目為 2,009 間。根據灼識報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五大企業融資公司佔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 68.7%。就二零一六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本集團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之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五或在所有香港企業融資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而就二零一六年完成之交易數目而言，則排名第二十二。因此，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在多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如服務質量及範疇、市場信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及財政資源。建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之入行門檻不高，原因為毋須重大資本投資。

成立以來，我們在部分業務中遇到激烈價格競爭。於激烈價格競爭情況下，(i) 潛在客戶於磋商過程中要求減價以達成委任；或 (ii) 潛在客戶於市場挑選更便宜之替代選擇。為了與我們之同業競爭，經按個別基準考慮我們之同業及／或競爭對手就各業務分部之報價後，我們採用本節「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段「定價政策及付款」及「定價政策」分段中所述之靈活定價政策。我們所收取之費用可能因此於不同時間及／或不同客戶之類似交易中有重大差異。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日後繼續遇到降價壓力，原因為部分競爭者(尤其是新加入之市場參與者)力求通過具競爭力價格贏得市場份額，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交易。

我們亦面臨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競爭。財務服務供應商對保薦主事人之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挽留及推動現有人員及吸引新人才之能力。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現時面臨之競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內部監控系統概覽

根據行為守則，持牌法團應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財務及營運能力，其須合理預期能保障其經營、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士就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遺漏而產生之財務損失。

本集團設有全面內部監控系統，由合規主任管理。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全面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之合規主任亦負責制定載於經營及合規手冊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為使我們之系統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合規主任對監控準則及其實施進行定期評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作為獨立外部顧問，以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工作範圍包括就我們之營運及企業管治之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文件處理、測試及評估。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初步審查，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從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若干審查結果，並認為相關結果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資源運用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性及程度相對為低。其亦會向我們建議若干措施。根據有關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後續審查之結果，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由內部監控顧問之全部推薦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內部監控審核及本集團採取之回應及補救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採納之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充份及有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員工嚴重違反合規手冊及內部監控政策。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有關業務活動之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系統。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主要內部監控

#### **限制名單及利益衝突審查**

為防止客戶及員工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已物色涉及任何上市公司之潛在項目，企業融資顧問部主管將更新及向全體員工分發限制名單。員工嚴禁買賣限制名單所列之上市公司證券。物色潛在項目後，在接受任何委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前，我們將進行利益審查或獨立程度審查。於釐清利益衝突檢查及／獨立性檢查後，我們之企業融資部根據委聘條款(包括我們之工作範疇、費用及支付條款)聯絡客戶。一旦雙方協定條款，雙方即訂立委任函，我們會保留委任函正本作記錄之用。員工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層必須加以警惕並向相關人士披露相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須以客戶之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已於有需要時設立職能分隔制度以防止機密資料或價格敏感資料在企業融資活動與其他業務活動間流傳。該制度應包括辦公室的間隔安排，從而將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受聘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職員分隔開來。我們之員工按需要基準參與企業融資或任何交易。員工不得與同事(直接參與交易者除外)傳遞或討論任何未發佈之價格敏感信息。

#### **員工買賣**

我們持有一份受限制證券交易名單，本集團可能向名單中的證券發行人收集重大資料或保留作提供意見用途。該受限制交易名單將維持及不時更新。嚴禁為本集團本身利益及為員工及相關人員利益買賣受限制交易名單上之證券。持牌員工須向合規主任獲得事先書面同意，以於向其他持牌人士開立證券或商品交易賬戶之前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條。所有員工於彼等交易或買賣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證券公司開戶之證券時，須定期向合規主任提供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月結單。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

---

## 業 務

---

子資金籌集活動。經參考打擊洗錢準則，我們之審查機制圍繞四個主要部分：(i) 客戶盡職審查；(ii) 持續監測；(iii) 報告可疑交易；及(iv) 記錄保存。

我們之持牌員工須定期對照證監會網站之更新資料檢查彼等之記錄，並即時向本集團負責人員報告彼等進行之任何可疑交易或與被點名人或實體之關係。倘負責人員釐定有關事宜為須呈報，則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合規主任須保留所接獲之所有可疑交易報告之書面記錄，包括導致作出該報告之資料及其他事宜。

有關洗黑錢活動之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風險 — 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業務營運過程中之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一節。

### **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識別為客戶盡職審查之重要部分。在來自獨立可靠來源之數據或資料之支持下，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必須核實證券交易賬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持續監察**

有關客戶之文件、數據及資料將作定期審核及其交易活動將作實時監管。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各工作小組由一名屬主事人或負責人員之項目經理監督。

### **報告可疑交易**

倘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員工必須即時通知合規主任，一旦彼有合理理據證明有關交易及／或客戶屬可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

### **記錄保存**

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我們存有妥善之賬簿及記錄(我們保管最少七年)，使我們在有需要情況下得以追溯並返回各個交易，並編製可疑賬戶／客戶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知悉將導致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任何交易或賬戶／客戶。

所有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及會計文件及商業書信(尤其是來自企業融資委聘以及配售及

## 業 務

包銷交易者)由負責人員定期審閱。此外，會計部負責參考由營運部門向其提交之文件副本，如發票、委任函、包銷協議及配售函以妥善更新所有會計記錄。

###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之措施**

就「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已更新營運手冊，並向所有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保薦人及／或包銷客戶(為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之證券將有一個公開市場。

就有關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保薦服務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考慮上市方法，並除配售部分以外建議公開發售部分及就配售策略及承配人組合提供意見，以確保充足股東分佈以達致公開市場。我們亦將要求分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提供有關承配人分配之文件。

就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提供「認識你的客戶」文件，確保就我們之配售及包銷服務配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符合下列分配程序：

- a) 確保已設立所有相關「認識你的客戶」文件；
- b) 複核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 c)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能公平有序地分配；
- d) 倘出現利益衝突，分配將與公開發售部分之基礎一致及由合規主任或指定負責人員全權酌情決定；及
- e) 處理保薦人或監管機構就承配人名單提出之任何關注。

倘客戶或分包銷商／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未能以令人信納之方式提供資料及文件，本集團將不會向客戶或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配發任何股份。本集團不會向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分包銷商及／或分配售代理提供保證

## 業 務

金融資或其他形式之融資。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之經更新程序已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

我們之董事相信，所有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現有客戶不會改變其計劃，故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法律及規管事宜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員工採取紀律行動。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證監會實地視察期間，證監會已完成與我們之保薦人工作有關之建泉融資內部監控系統特定範疇之有限範圍審查，惟審查可能不會顯示所有可能於我們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之違反事項、缺陷及不正常現象。建泉融資已收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之盡職審查工作給予之意見。以下載列證監會意見之概要，及我們就該等意見採取之糾正行動：

證監會關注之範圍	不足之處	所實施之補救措施
記錄保存系統不足	有關就重大事宜採取之內部討論及行動之文件記錄不足	建泉融資對保存文檔採用經修訂政策，將保管和保存涉及所有內部及外部討論之所有文件及文件記錄，以證明已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並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所有已完成工作提供妥善線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相關查詢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存有由證監會發出有關上述記錄保存系統不足之任何進一步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之內部監控程序概無其他重大不足。

### (iv) 投資管理政策及步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率而言，本集團採用多元化投資管理政策。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收購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我們熟悉與該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我們設有政策及程序，據此，僅若干建泉融資及建泉亞洲之董事獲授權根據

## 業 務

預定交易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交易限額作出股票交易指令。於[編纂]後，本集團不擬繼續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我們就我們所提供服務可能從客戶獲得代價股份(其可能因非買賣及非經常性質及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 本集團接獲之投訴

本集團已建立若干程序以處理投訴。我們僱員所接獲之投訴將轉介予本集團合規主任。於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合規主任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將投訴上呈予董事會。我們提供接獲投訴之記錄、調查結果及處理投訴所採取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任何客戶中接獲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任何重大投訴。

###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正在處理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亦概無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申索獲董事知悉為等候待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 承保範圍

本集團已採用及投購不同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之僱員補償保險及有關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保險保障以及僱員醫療保險。我們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有保單之總保費分別約為87,000港元、120,000港元、103,000港元及39,000港元。

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由疫症、天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負債之可收回性之風險)一般不在承保範圍內，原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相信，我們之承保範圍屬適當及本集團之營運符合行業標準，並確認已悉數支付所有現行保單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業 務

### 域名及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之註冊擁有人。該域名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屆滿且可予續期。註冊可防止他人於有效註冊期內使用我們之域名。

我們一直使用「建泉」品牌名稱進行我們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 VBG 及建泉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並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以作我們之業務、辦公室及儲存記錄之用途。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賃期限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辦公室	359,172 港元 <sup>附註</sup>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南法信順平路 北側 15 和 14 號商業辦公樓 902 和 1107 室	辦公室	人民幣 32,933 元 <sup>附註</sup>	一年零兩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冷氣與管理費用。

該等辦公室概無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內，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 條獲得豁免。

## 業 務

###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4	4	4	4
財務服務員工	10	19	20	21	20
財務及會計	3	3	2	2	2
一般行政	5	4	4	4	4
總人數	<u>22</u>	<u>30</u>	<u>30</u>	<u>31</u>	<u>30</u>

所有僱員以委聘合約聘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聘用理由。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僱員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會按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薪金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聘用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僱員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整體而言屬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工作前景及向僱員提供之福利為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員工留聘作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 培訓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我們之大部分僱員為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擁有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保持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

透過參加講座及研究證監會之執法新聞，我們經常收集有關監管要求變動之資料。我們不時提供有關金融行業之變動或發展之最新資訊(包括規則及法規之修訂)，以透過證監會及聯交所網站網上自動提示訂閱之方式持續使我們之有關僱員獲得最新資訊。